#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和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科技”）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另有指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和术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外销业务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等；（2）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3）请公司说明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下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外销业务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等**

**1、海外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海外业务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内以及海外目标市场

的行业展览会以及互联网平台等方式开发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并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港口。

**2、外销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地区分布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国内 | 4,694.21 | 80.15% | 12,034.19 | 86.52% | 12,471.94 | 86.80% |
| 国外 | 1,162.41 | 19.85% | 1,874.78 | 13.48% | 1,897.41 | 13.20% |
| **主营业务收入** | **5,856.62** | **100.00%** | **13,908.97** | **100.00%** | **14,369.3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0%、13.48%和 19.85%，2015 年上半年国外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制鞋企业向印尼、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转移，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明显提高。

**3、外销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 地区分布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国内 | 22.42% | 25.05% | 28.70% |
| 国外 | 17.47% | 13.49% | 14.40% |
| **主营业务合计** | **21.44%** | **23.49%** | **26.81%**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0%、13.49%和 17.47%，外销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国内业务，主要是公司产品出口的目标市场以东南亚地区为主，该市场对于低端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因而毛利率偏低。2015 年公司对 TEXON INTERNATIONAL (ASIA) LTD 的销售额增长较快，该客户的需求以中高档产品为主，导致 2015 年 1-6 月外销业务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情况”补充披露。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不享受出口商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需要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没有发生退税的情况，也未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之“2、按地区分布”补充披露。

**三、请公司说明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下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金额分别为 1,897.41 万元、1,874.78 万元和 1,162.41 万元，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因而公司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0.23 万元、71.90 万元和-0.13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外销业务金额相对较小，二是除了出口外销业务之外，公司需要从国外进口废纸和纸浆，由于都是以美元进行结算，因而通常能够部分抵销汇率波动的影响。针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管理层一般会对汇率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并根据对未来汇率走势的判断调整进口废纸和纸浆的金额和节奏，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三）财务费用”补充披露。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认真核查，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1）取得并查阅公司外销收入对应的交易文件，包括购销合同、出口报关单、收款银行凭证等；（2）通过查询客户的官方网站、所在国政府网站、利用互联网地图工具查询和核实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信息；（3）

向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发函，核实外销收入的真实性；（4）走访海关等政府部门，核实公司出口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具备真实性，并且履行了报关手续，也不涉及出口退税的情况，具备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具备真实性，并且履行了报关手续，也不涉及出口退税的情况，具备合法合规性。

上述内容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

问题 2、关于在建工程。（1）请公司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事项。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科目余额 2,333.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账面余额（万元） |
|---|---|---|
| 1 | 大塘生产线项目 | 2,002.71 |
| 2 | 一车间改造工程 | 167.02 |
| 3 | 特种纤维材料项目 | 163.46 |
| 合计 | | 2,333.20 |

**1、大塘生产线项目**

大塘生产线项目系公司在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之上建设的生产基地，该项目主要通过建设大型标准厂房及辅助用房，采用先进的设

备、技术新建六条自动化生产线，从而形成年产 62,000 吨特种纤维材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一期和二期工程总投资 9,000 万元，计划建设生产车间 2 幢、办公楼 1 幢、仓库 1 幢，自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 6 月建成投产。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办公楼和仓库的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生产车间仍在建设当中，机械设备已经完成选型，将陆续签订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金额 2,002.71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占一期和二期工程总投资的 22.25%。后续投入将按照工程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来源将采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2、一车间改造工程**

一车间改造工程主要通过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加装自动烘干设备，从而提高公司高密度纤维板产品的生产效率。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 万元，自 2015 年 3 月开始实施，预计 2015 年 12 月投入使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烘干设备已经到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金额 167.0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9.65%。后续投入主要是设备尾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特种纤维材料项目**

特种纤维材料项目是公司为了提高二次纤维中的细小纤维留着率而对于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局部升级改造的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实施，预计 2015 年 12 月完成。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该项目仍在实施中。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金额 163.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1.73%。后续投入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

**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事项。**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科目余额 2,333.20 万元。经核查，在建工程归集内容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资本化利息 | 94.31 | 4.04% |
| 评估及服务费 | 25.43 | 1.09% |
| 设计费 | 81.74 | 3.50% |
| 图纸审查费 | 13.37 | 0.57% |
| 设备款 | 167.02 | 7.16% |
| 建设工程款 | 1,416.96 | 60.73% |
| 检测试验费 | 39.10 | 1.68% |
| 勘探测绘费 | 28.37 | 1.22% |
| 工程监理费 | 20.00 | 0.86% |
| 设备安装工程款 | 49.09 | 2.10% |
| 基础工程费 | 354.54 | 15.20% |
| 工资 | 43.26 | 1.85% |
| **合计** | **2,333.20** | **100.00%**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补充核查，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1）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分析性程序、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控制环境及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的设置情况；（2）获取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资料，并向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进行函证，重点核查了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工程进度、付款情况、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以核实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3）执行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对在建工程投入情况、工程进度等情况进行核实。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主要资产”之“（八）在建工程”补充披露。

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1）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业绩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60.59 万元、14,145.46 万元和 5,930.38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燃气改造，因而高密度纤维板和乳胶纤维板产品的产量均受到一定影响；并且 2015 年上半年，生产车间在经过燃气改造后，生产线处于磨合期，设备的运转状态不够稳定，因而生产经营仍然受到燃气改造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10.07 万元、814.46 万元和 28.24 万元，净利润有所下滑，除了营业收入下滑的因素之外，还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1、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49%，较 2013 年下滑 3.32%，主要是：（1）2014 年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整个行业增长放缓，乳胶纤维板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导致公司乳胶纤维板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滑，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8.28%下降至 2014 年的 23.68%；（2）2014 年四季度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燃气改造，造成高密度纤维板产品的产量受到较大的影响，为此公司增加了外购比例，由于外购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自产产品较低，造成 2014 年公司高密度纤维板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0.24%；（3）为了降低佛山分公司停产的影响，公司从 2014 年下

半年开始将部分乳胶纤维板产品委托加工生产，根据合同约定加工费由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两部分组成，由于初期设备运行不稳定，产量受到一定影响，造成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

2、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44%，较 2014 年下滑 2.05%，主要是：（1）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乳胶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烘干处理，2015 年生产车间燃气改造完成，公司的主要能源由锅炉燃煤变为天然气，导致生产成本中能源成本有较大幅度上升；（2）2015 年上半年，生产车间在经过燃气改造后，生产线处于磨合期，设备的运转状态不够稳定，造成产量不足，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较高；（3）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一车间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造，新购置烘干线等设备，导致设备折旧金额增加，对毛利率形成一定影响。

3、2015 年上半年，由于佛山分公司停止经营，对离职员工进行补偿，并补缴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造成当期管理费用上升，2015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5.39%上升至 20.90%。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情况”补充披露。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业绩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业绩合理性进行了认真核查，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1）获取并搜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对其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行业分析等内容进行搜集整理；（2）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情况获取有关资料并进行核查；（3）取得并查阅公司生产车间燃气改造相关的政府文件、施工合同，并实地查看燃气改造相关情况；（4）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燃气改造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合理性；（6）取得并查阅佛山分公司员工补偿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整个行业增长放缓；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燃

气改造以及佛山分公司停产等原因，因而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整个行业增长放缓；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燃气改造以及佛山分公司停产等原因，因而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问题 4、关于外协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如下：**

**一、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仅有一家委托加工厂商（即外协厂商），委托加工的产品仅为乳胶纤维板，该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林”）

法定代表人：邓忠华

注册资本：16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永安市兴坪益口村 126 号

经营范围：纸板、鞋用纸制造、销售；商品纸浆、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

销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邓忠林持有 24.49%；邓忠华持有 24.49%；永安市宝福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10.44%，永安市宝华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58%。

**二、外协厂商与华凯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8 月 21 日，华凯科技出具书面声明书，声明华凯科技与其供应商（含宝华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0 月 21 日，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书》，声明其与华凯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宝华林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成员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无人员重合情形，且该公司已出具与华凯科技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主办券商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与华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华凯科技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定价机制**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本合同之“甲方”）与宝华林（本合同之“乙方”）签订《来料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加工费及其支付方式条款为：

“四、加工费及其支付方式

加工费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两部分。

（1）固定部分：设备折旧和厂房土地租赁为固定部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每次为人民币 55 万元；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每次为 60.5 万元。支付时间为最后一个月第四周内由甲方转账给乙方。

（2）变动部分：人工、水电汽等其他费用为变动部分。变动部分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以月末最后一天为截止统计时间，第一个月实际发生的费用于次月 5 日内支付完成；第二个月开始，甲方需在每月 15 日前按上个月人工、水电气等其他费用的实际结算数预支付给乙方，并于次月 5 日前结清，

多还少补。”

**四、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委托加工乳胶纤维板产量及成本的情况如下所示：

| 产量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外协加工产量（吨） | 2,176.26 | 778.60 | 0.00 |
| 公司乳胶纤维板总产量（含外协）（吨） | 6,078.70 | 12,497.27 | 11,397.99 |
| 外协占比 | 35.80% | 6.23% | 0.00% |
| **成本**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外协加工产品成本（万元） | 1,301.04 | 448.23 | 0.00 |
| 乳胶纤维板总生产成本（含外协）（万元） | 3,837.11 | 7,959.69 | 7,851.94 |
| 外协占比 | 33.91% | 5.63% | 0.00%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委托加工乳胶纤维板量占该期间乳胶纤维板总产量（含委托加工量）比例分别为 6.23%和 35.80%。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外协加工产品成本占当期乳胶纤维板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3%和 33.91%。

**五、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1）对宝华林原有部分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以确保生产工艺满足产品质量要求；（2）长期派驻生产技术人员和物料监控人员对外协生产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3）采购产品检测检验实验设备，完善宝华林产品检测实验室；（4）对宝华林品控人员进行长达 6 个多月的培训，直至可胜任公司产品检测检验操作要求；（5）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和公司自产产品采用相同的质量标准，并由公司不定期抽检外协产品质量。

**六、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1、外协加工主要是为了弥补产能不足

公司原有 2 条乳胶纤维板生产线和 1 条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其中 1 条乳胶纤维板生产线位于佛山分公司，1 条乳胶纤维板生产线和 1 条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位于公司本部。公司部分乳胶纤维板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生产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弥补公司乳胶纤维板产能不足。

公司乳胶纤维板产能不足的原因如下：（1）2014 年 10 月-2015 年 2 月公司进行“煤改气”生产线改造，改造期间公司生产能力受到较大影响；（2）2014

年 12 月，华凯科技佛山分公司因厂房租赁到期，佛山分公司原有的乳胶纤维板生产线于 2014 年 12 月底停产；（3）三水分公司正在建设，短时间内无法填补乳胶纤维板的产能不足。

为弥补上述原因造成乳胶纤维板产能不足，满足客户需求，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永安市宝华林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合同》，来料加工内容为乳胶纤维板，合同约定由华凯科技提供原材料，宝华林负责加工生产。

2、外协加工的重要性

外协加工是为了弥补公司短期产能不足，短期内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待到公司三水分公司新的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外协生产比例将会下降，其重要性也将下降。

公司与宝华林之间签订的是《来料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宝华林仅负责生产加工，收取委托加工费，且约定了华凯科技是宝华林唯一的来料加工对象。宝华林除为公司进行来料加工生产乳胶纤维板产品外，无自产自销乳胶纤维板业务。综上所述，公司对宝华林并无依赖性。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宝华林作为外协厂商为公司部分型号的乳胶纤维板产品进行来料加工生产，华凯科技为宝华林的唯一来料加工合作对象，宝华林履约所需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质量标准及其他技术性文件支持、现有的部分设备和工艺技术改造或其他改造、日常来料加工内容、出货及订单管理均由公司负责；双方来料加工合作是为解决华凯科技阶段性产能不足；《来料加工合同》并不限制华凯科技选用其他加工商，而且市场上此类加工商较多，寻找替代者并不困难。因此，华凯科技对宝华林无依赖。

申请人律师认为：宝华林作为外协厂商为公司部分型号的乳胶纤维板产品进行来料加工生产，华凯科技为宝华林的唯一来料加工合作对象，宝华林履约所需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质量标准及其他技术性文件支持、现有的部分设备和工艺技术改造或其他改造、日常来料加工内容、出货及订单管理均由公司负责；双方来料加工合作是为解决华凯科技阶段性产能不足；《来料加工合同》并不限制

华凯科技选用其他加工商，而且市场上此类加工商较多，寻找替代者并不困难。因此，华凯科技对宝华林无依赖。

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内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及流程”补充披露。

问题 5、两项租赁房屋为转租房屋，出租方仅提供其取得房屋使用权的《租赁合同》，公司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亦未取得原出租方关于转租的书面同意文件，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若原出租人解除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公司将面临上述建筑被原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形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的，亦未取得原出租方关于转租的书面同意文件的房产有 2 处，分别为：（1）位于温州市藤桥镇上埠头村二产地块的房产；（2）位于东莞市厚街镇汀山工业区 117 号厂房 B4 栋左起第四格的房产。公司租赁涉及上述问题的两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11 日，华凯有限与夏永钦、夏国孟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夏永钦、夏国孟租赁坐落于温州市藤桥镇上埠头村二产地块的 509M² 工业仓库作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2015 年 7 月，华凯股份与夏永钦、夏国孟签订书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合同正在履行中。上述公司向夏永钦、夏国孟租赁的房产属于夏永钦向温州市腾云制衣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一部分，该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且夏永钦、夏国孟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公司，未取得原出租人温州市腾云制衣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2015 年 1 月 1 日，华凯有限与谈忠坤签订了《租赁合同书》，向谈忠

坤租赁坐落于东莞市厚街镇汀山工业区 117 号厂房 B 栋左起第四格的 1000M² 房产作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该合同正在履行中。上述公司向谈忠坤租赁的房产属于谈忠坤、李朝都、李宝玉向王应奇租赁的房产的一部分，该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且谈忠坤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公司，未取得原出租人王应奇的书面同意。

就公司租赁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亦未取得原出租方关于转租的书面同意文件的房产的行为，民生证券认为：1、上述租赁房屋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为公司销售办事处仓库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上述两处用房面积不大，仅用于仓储，如因故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随时找到新的租赁房屋替代；3、为避免租赁上述建筑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盛小兵、蒋路华已承诺，如若上述建筑遭原出租人收回而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转租房屋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就公司租赁上述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亦未取得原出租方关于转租的书面同意文件的房产的行为，申请人律师认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理由如下：1、公司分别自 2013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租赁位于温州市藤桥镇上埠头村二产地块及位于东莞市厚街镇汀山工业区 117 号厂房 B 栋左起第四格的 2 处房产，租约至今一直正常履行；2、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租赁两处房产情况的说明》及相关租赁合同，上述两处租赁房产面积分别为 509M²、1000M²，面积均不大，公司在上述的租赁房产附近也较容易租赁其他物业作为替代；3、租赁上述两处房产的用途是作为仓库使用，并非作为生产厂房使用，即使终止租赁该等房产，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4、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仓库代替上述租赁房产；5、为避免租赁上述建筑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盛小兵、蒋路华已承诺，如若上述建筑遭原出租人收回而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转租房屋引致的风险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问题6、公司存在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履约能力上述担保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及风险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4月28日，华凯有限股东盛小兵、陈锡伦、石振海、梁瀛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平信用社签署《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书》(编号：38132012013号)，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平信用社在2012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期间向华凯有限发放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2日，公司已经清偿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平信用社在2012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期间向公司发放的所有贷款，因此《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书》（编号：38132012013号）已经终止，担保人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上述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2014年6月17日，华凯有限股东盛小兵、陈锡伦、石振海、梁瀛、蒋路华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编号：2014005号)，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2014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期间向华凯有限发放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情况如下：

| 放款日期 | 借据金额（万元） | 借据余额（万元） | 到期日期 | 备注 |
|---|---|---|---|---|
| 2015年5月13日 | 739.00 | 730.00 | 2019年6月21日 | 该借款2015年9月21日起分15期偿还，每月21日偿还一次，前两期每月偿还9万元，第三期至第六期每月偿还 20 万 |

| | | | | |
|---|---|---|---|---|
| | | | | 元，第七期至第十期每月偿还 34 万元，第十一期至第十四期每月偿还 102 万元，到期日偿还 97 万元 |
| 2015 年 5 月 13 日 | 351.00 | 347.00 | 2019 年 6 月 21 日 | 该借款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分 15 期偿还，每月 21 日偿还一次，前两期每月偿还 4 万元，第三期至第六期每月偿还 7 万元，第七期至第十期每月偿还 30 万元，第十一期至第十四期每月偿还 36 万元，到期日偿还 51 万元 |
| 2014 年 7 月 17 日 | 1,349.00 | 1,344.00 | 2019 年 6 月 10 日 | 该借款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分 16 期偿还，每月 21 日偿还一次，前两期每月偿还 5 万元，第三期至第十五期每月偿还 10 万元，第十六期偿还 1209 万元 |
| **合计** | **2,439.00** | **2,421.00** | | |

就公司股东盛小兵、陈锡伦、石振海、梁瀛、蒋路华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间向华凯有限发放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行为，主办券商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很小，理由如下：

1、上述 3 笔公司尚未归还的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到期日期均为 2019 年 6 月，系分期支付，每月还款金额较小。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余额总计为 2,421.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2440056 号），华凯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605,880.01 元、141,454,604.31 元和 59,303,775.71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足以支付上述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

3、根据《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2440056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02,135,993.90 元，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3.47 和 3.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2.25 和 2.2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显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且上述债务的到期偿还日均为 2019 年 6 月，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0%、28.64%和 31.66%，虽然呈上升趋势，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5、上述公司尚未归还的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担保补充协议》（ 编号：8004371602401），以佛三国用（2013）第0112586号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A区37-2号F1及F2的在建综合楼和在建仓库提供抵押担保，股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只是作为补充的担保措施。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债权人应当先就抵押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保证人仅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若公司出现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银行应先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综合楼、在建仓库实现债权，股东盛小兵、陈锡伦、石振海、梁瀛、蒋路华并不必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2日，公司在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信用证项下均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业务，不良负债余额为0，不良或违约类笔数均为0。

综上，主办券商与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在将来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上述《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编号：2014005 号）履行过程中，担保人在将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故股东盛小兵、陈锡伦、石振海、梁瀛、蒋路华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2014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期间向公司发放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行为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较小。

（三）2012年12月3日，华凯有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华凯有限提供最高融资额等值人民币1,300万元。

2012年12月3日，华凯有限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小兵、蒋路华分别签署《保证函》，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华凯有限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4年1月26日，华凯有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a），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954121203）中的最高融资额改为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并明确贷款利率为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及各类贷款期限

等内容。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归还的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情况如下：

| 放款日期 | 借据金额（万元） | 借据余额（万元） | 到期日期 |
|---|---|---|---|
| 2015 年 9 月 25 日 | 138.30 | 138.30 | 2016 年 3 月 23 日 |
| 2015 年 9 月 1 日 | 125.00 | 125.00 | 2016 年 2 月 26 日 |
| 2015 年 7 月 28 日 | 89.10 | 89.10 | 2016 年 1 月 22 日 |
| 2015 年 7 月 9 日 | 132.26 | 132.26 | 2016 年 1 月 5 日 |
| 2015 年 5 月 27 日 | 228.01 | 228.01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 2015 年 4 月 28 日 | 249.30 | 249.30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 **合计** | **961.97** | **961.97** | |

就公司股东盛小兵、蒋路华为公司在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同样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较低，理由如下：

1、尚未归还的借款总计金额不大，公司的现金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3.47 和 3.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2.25 和 2.2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显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根据《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2440056 号），华凯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605,880.01 元、141,454,604.31 元和 59,303,775.71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足以支付上述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

3、根据《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2440056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102,135,993.90 元，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4、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在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信用证项下均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业务，不良负债余额为 0，不良或违约类笔数均为 0。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相关股东需履行连带保证担保义务而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较

低。

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相关股东需履行连带保证担保义务而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较低。

由连带责任担保引致的公司股权稳定性风险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问题 7、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请核查下列事项:（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认定依据以及取得情况；（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如下：**

**一、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设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并取得环保部门的同意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2007 年 7 月 31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16 万吨高档插腰板和年产 1 万吨高档乳胶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07】210 号），同意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华凯科技之前身）生产项目的建设。

2009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16 万吨高档插腰板和年产 1 万吨高档乳胶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试生产

（运行）申请的批复》（三环试【2009】71 号），同意公司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为三个月。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16 万吨高档插腰板和年产 1 万吨高档乳胶纤维板生产项目验收申请的批复》（三环验【2009】309 号），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三水分公司在建工程环评批复

2014 年 4 月 18 日，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管局出具《关于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年产 6.2 万吨特种纤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年产 6.2 万吨特种纤维材料项目在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 37-2 号建设。

**二、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认定依据以及取得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取得如下两期排污许可证：（1）《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72012000057），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2）《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72012000057），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

因公司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2014 年 10 月开始，公司进行生产线“煤改气”改造，改造完成后使用天然气供热，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气排放。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 号）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 号），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或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 A 区 19 号）不属

于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但该公司已经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手续，特此证明。有效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2013-2014 年度按照相关要求取得两期《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规定，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认为在完成“煤改气”生产线改造后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并取得环保局相关证明。

**三、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华凯科技（含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25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40683000003074）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相关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环保合规性”补充披露。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如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如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复核股份解限售。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如下：**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标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如下：**

已复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如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

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如下：**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如下：**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如下：**

自申报受理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公司取得了所购置的两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拥有的房屋建筑或使用权”补充披露了上述两处房产的产权证书信息。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及中介结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如下：**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如下：**

已提交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的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如下：**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如下：**

公司可以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如下：**

无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秦荣庆　　王蕾蕾　　刘思超

秦荣庆　　王蕾蕾　　刘思超

项目负责人：秦荣庆

秦荣庆

内核专员：张春旭

张春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